

三星财险机动车辆置换服务责任保险附加申报条款
备案号：(三星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3】(附) 008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机动车辆置换服务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向保险人提供签订机动车辆置换服务合同的申报清单，申报清单中包含如下信息：

- 1、车型；
- 2、车架号；
- 3、使用性质；
- 4、车辆置换服务合同期间；
- 5、车主身份信息；
- 6、新车购置价（含增值税）；
- 7、新车购置发票日期；
- 8、保险人要求提供的与机动车辆置换服务责任保险相关的其他信息。

根据投保人提供的申报清单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批单，投保人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。